

2015 年上海交通大学船建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一、招生计划

一级学科	已录取人数 (含推免直博、硕博、入学申请)	拟录取人数 (含追加指标)
力学	7	5
土木工程	16	9
船舶与海洋工程	20	13+追加指标(待定)

二、复试分数线

一级学科	外语	专业课
力学	50	55
土木工程	50	60
船舶与海洋工程	50	55

三、复试安排

1、笔试（专业基础课二 100 分）

复试专业	笔试时间	笔试地点	笔试内容及要求
力学	4月23日上午 8:30-12:00	木兰楼 A206室	专业基础课二
土木工程	4月22日下午 13:00-16:30	陈瑞球楼 107室	专业基础课二
船舶与海洋工程	4月22日上午 8:30-11:30	木兰楼 A206室	1) 专业课二笔试考核; 2) 学术陈述(Academic Statement): 提前准备, 现场提交。中英文分别撰写, 篇幅各为A4纸张1页, 小4号字体。陈述自己的学术兴趣、专业见解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

2、面试（100分）

复试专业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面试内容及要求	面试分组名单	面试专家小组成员
力学	4月23日下午 13:30开始	木兰楼 A211	专业知识；知识背景、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综合能力	刘翔 孙迎军 刘志辉	蔡国平、孙仁、冯淼林、龚晓波、吴勇军
土木工程	4月23日上午 9:00-12:00	A组 木兰楼 A211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结构力学及英语口语等	A组：朱宏博、任文、王晗煜	A组：赵金城、龚景海、周岱、黄真、杨健、付功义、陈务军、方从启、彭仲仁
		B组 木兰楼 A1008	地基基础、岩石力学及英语口语等	B组：孙庆玉、商允虎、何高峰、姜剑、董文燕、梁宁	B组：沈水龙、王建华、陈龙珠、罗先启、徐永福、陈兵、张璐璐、陈锦剑
船舶与海洋工程	4月22日下午 13:30-17:00	第一组 木兰楼 A211	考察考生英语交流能力、相关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科研动手和实践经验、表达和沟通的能力、发展的潜力和综合素质。	刘正浩、徐潜龙、赵开琦、宋肖锋、李达特、梅宏元、缪爱琴、杨小岩、陈翔、王崇磊、柳超	组长：马宁 成员：廖世俊、万德成、王德禹、范军、李晔、陈作钢 秘书：田新亮
		第二组 木兰楼 A109		葛新洋、朱剑昀、黄博伦、黄帅、张洋、赵鹏、李铭志、秦浩星、刘英和、张萌萌、朱建勋、夏立	组长：汪学锋 成员：张维竞、尤云祥、杨晨俊、何炎平、杨德庆、朱仁传 秘书：代焱

3、导师的综合评价（100分）

对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评价为40分；对考生科研潜质、专业知识考察等综合评价60分。

特别说明：《拟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书》是导师评价考生科研潜质的重要参考材料，格式不限，请认真撰写。

4、体检（时间、地点、具体安排）

时间：4月22日、23日上午

地点：闵行校区校医院

公开招考、硕博连读、入学申请及直博生均需参加体检，具体安排请参见研究生院招生网发布的体检通知。

5、资格审查（提交报考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

考生复试时需办理资格审查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准考证；

②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历届生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a. 历届生需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考生应事先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进行学历认证。

b. 应届生需提交：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考生应事先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进行学籍验证。

c. 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报考考生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考生应事先办妥认证手续。

除资格审查材料以外，复试时还需向复试专家小组提供以下材料：

- ①《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1份（从网上报名系统中用A4纸下载打印）；
- ②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③获奖证书复印件各1份；
- ④在学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
- ⑤两封推荐信（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副高以上职称专家推荐并密封、签名，其中需有考生的硕士生导师推荐）
- ⑥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⑦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注：考生务必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准确。已经寄送过材料的可不必重复提交。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

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四、录取原则

- 1、 按照初试与复试成绩总和排序择优录取（同时需依据导师所分配名额而定）；
- 2、 硕博连读考生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 3、 复试总成绩在 180 分以下（不含 180 分）者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4、 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 5、 拟录取的考生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
- 6、 其他事宜参照学校复试工作指导意见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五、注意事项

请携带 2B 铅笔和橡皮等文具。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15 年 4 月 17 日